

关于方正富邦创融-鑫金工投 1-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证监会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》和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要求，基金管理公司专户子公司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% 计提风险准备金，相关基金托管人将于每期划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的同时，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。即日起，在扣除应缴税款后我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每期管理费的 9.44% 划至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专户，每期管理费的 90.56% 划至管理人的管理费收款账户，特向委托人公告。

特别说明：以上安排仅为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，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数额不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委托人收益和分配顺序以及资管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。

我司管理费收款账户及风险准备金专户如下：

管理费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0100720005950707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

风险准备金专户：

账户名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5016136000950709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5日

